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第 1 次生活通報

(請各班導師或班代表向同學宣達後張貼於教室公佈欄)

110.11.1

- 一、本生活通報同時掛載在生輔組網頁-【生活通報】專區，請各班務必向同學宣達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- 二、有關請假規定及說明：
 - (一)學生請事假及病假，一律上網請假；請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陪产假及考試假(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)乃以紙本請假。本學期施打疫苗假(施打日起3日內准予公假)，亦以紙本請假(應附施打疫苗小黃卡影印本佐證)。
 - (二)線上請假期限為前15天後30天(學期最後請假日為最後授課日)，如有未到課情形，提醒同學務必記得上網請假，然准假權在導師，同學上網請假以後仍應面報導師，拜託導師能給予准假。超過30天未請假而被電腦鎖住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請假。
 - (三)學生請假登錄系統：進入學校首頁→修平學生→SIS學生資訊系統(登入帳號、密碼)→學生個人事務→線上請假→申請假單→點選請假內容(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線上請假操作手冊)→日期、假別、科目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 - (四)在學生請假系統「申請假單」、「修改假單」、「撤銷假單」等3選項，其最後有「缺曠狀態」欄位，因此同學請假前務必先看清楚該課程缺曠狀態，以避免再有請錯假情事發生。
 - (五)有請喪假者，請先到生輔組索取紙本請假單，附上喪假證明經導師簽章後再送交生輔組處理。
 - (六)同學如有被誤記曠課情形，30天內都可以請授課老師上網更正(學期最後更正日為學期最後授課日)。
- 三、有關學生缺曠課與請假：累計至10月29日曠課達30節(46節為退學標準)以上計之學生有58人：
 - (一)機械一甲5人、機械一丙3人、機械一丁1人、機械一戊1人、機械一己1人、機械二甲2人、機械二乙1人、機械二丁6人、機械二戊4人、機械三甲2人、機械三乙2人、機械三丙1人、機械三戊2人、電機一甲1人、電機二甲2人、電機三甲2人、工管一甲2人、工管三甲2人、工管五甲1人、資管四乙1人、電子一甲1人、企管二甲1人、國企三甲5人、國企四甲2人、行流二甲1人、行流三甲4人、行流四甲1人。
 - (二)以上名單請導師自行上網查詢，並請費心輔導。目前仍有部分一年級同學還不知道要上網請假，煩請導師多加宣導。
 - (三)本學期學生請喪假審查情形：累計至10月29日止計有1人有請喪假紀錄。
- 四、週六早上有排課班級請注意：每授課日週六上午(自9時起至12時30分)由教務處及學務處11個行政人員輪班服務同學，凡該時段有需要行政人員來服務的同学，可到行政大樓找值班人員洽辦。
- 五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校頒前三名：
 - (一)獎金部分尚在作業中，學校將於110/11/24將款項撥入有關個人帳戶。
 - (二)獎狀目前還在用印完成，用印完成生輔組將送交各系轉交導師頒發給同學。
- 六、學生兵役緩徵(緩消)與儘後召集(儘消)辦理情形：
 - (一)核准緩徵(緩徵原因消滅)在案名單：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(進入學校首頁/修平學生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軍訓室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/點選查詢項目)。
 - (二)核准儘後召集(儘後召集原因消滅)在案名單：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(進入學校首頁/修平學生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軍訓室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/點選查詢項目)。以上如有問題請親洽軍訓室；如有戶籍變更者，應主動告知軍訓室蔡教官(分機：6226)。
- 七、110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：核准名單預計於110/11/22公布在生輔組網頁【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獎助學金及助學金方案→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→110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公告：合格(含不合格)名單→點選日間部或進修部】。有申請本項助學金同學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
八、本學期進修部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辦理情形：

- (一)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查核申請就貸學生家庭 109 年所得，不符貸款資格計有 6 位同學，生輔組已分別通知補繳學雜費。
- (二)目前本校尚未函請臺灣銀行撥款。
- (三)本學期同學就學貸款有多貸書錢、住宿費或生活費同學之退款，待學校確定撥款日期(將撥款入有關同學個人帳戶)，日前生輔組會以簡訊通知有關個人。

九、本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申請減免資料，均已依規定上傳教育部。
- (二)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查核申請身心障礙類減免之學生家庭 109 年所得，不合格者計有 2 位同學，生輔組已分別通知補繳學雜費。
- (三)教育部與各部會第 1 次比對結果將於 11 月 20 日公告；第 2 次比對結果將於 12 月 10 日公告。
- (四)法令宣導：凡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(五)本學期因學雜費減免而有退費同學，預計 12 月初會將款項撥入有關個人帳戶，生輔組目前尚在作業中。

十、本校校內汽、機車停放規定：

- (一)本校汽車通行證僅做為允許車輛進入校區識別之用。進入校區後汽車通行證請至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。
- (二)車輛進入校區必須停放於停車格內，車頭朝外。
- (三)樹德樓(A 棟行政大樓)前磁磚區域，一律禁止停放車輛。
- (四)機車進入校內必須停放於機車停車棚之停車格。
- (五)請勿佔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。

十一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- (一)學校周邊交通繁忙，尤其仁化路、工業路路口請加強宣導騎機車學生勿與大車爭道且必須二段式左轉。
- (二)請加強宣導學生行車安全教育(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駕車)及防衛駕駛觀念之建立，以降低車禍事故發生。

十二、菸害防制與電子菸宣導：

- (一)本校配合防疫要求戶外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，目前 4 處吸菸區均暫停使用，待防疫降級再予以開放，避免吸菸者讓自己處於染疫風險中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二)本校配合政府法令在校內禁止吸食與攜帶電子菸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十三、藥物濫用防制宣導：

- (一)新型毒品強力搖頭丸(PMMA)、混合毒品(毒咖啡包、毒軟糖、毒郵票等)、笑氣等種類繁多，請加強宣導勿因好奇而染毒，且公共場所相關飲品切勿離開視線。
- (二)毒品具心理成癮性，致使涉世未深學生易受誘惑，請鼓勵學生多從事健康活動，營造拒毒、反毒純淨校園。

十四、反詐騙宣導：

- (一)近期發現有人利用網路 IG 廣告「想不工作就能賺錢」、「想利用暑假多賺一些錢」、「想要小金變大金」等廣告吸引學生加入連結，再以投資名義要求同學至 I bon 儲值匯款，實際上是詐騙手法。提醒想要賺錢或投資的同學，要透過正當機構或銀行，以免受騙！
- (二)網路金錢交易，特別注意勿依詐騙集團指使至銀行提款機(ATM)操作，導致個人帳戶金錢損失或提供個人帳戶，成為詐騙集團利用的人頭帳戶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